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呂賴艷
電話：02-7736-5610
Email：alyssa@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7005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救護技術員課程相關資源如說明段，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107）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070109830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92年7月16日訂定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40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2年複訓8小時，先予敘明。
- 三、本部業於本年3月29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70042394A號函(諒達)，建請各大專校院聘用新進學校護理人員時，宜確認其符合前述規定；並請鼓勵現任在職學校護理人員完成前述訓練(惠予公差假或補助相關費用)，並取得合格證明，以提升校護處理緊急傷病之知能，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 四、依衛生福利部來函，有關救護技術員課程相關資訊，可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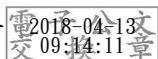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https://220.228.12.173/>)之「救護技術員公告」項下查詢訓練課程、訓練機關(構)或團體及報名相關事宜。請各校逕自上網查詢相關課程。

五、副本抄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參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知悉相關課程資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